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同意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延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0,101.48万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559.39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累 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动物疫苗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49,109.79	37,016.68	37,016.68	27,748.51
新版 GMP 符合 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11,848.03	11,468.10
生产工艺系统 降耗增效改造 项目	5,561.13	5,561.13	5,561.13	5,355.66
动力系统节能 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3,054.29	2,774.87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22,744.23	22,754.34
合计	94,245.82	82,000.00	80,224.36	70,101.48

注：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已结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与原因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细菌活疫苗(布病)、细菌灭活疫苗、合成肽疫苗和细胞灭活疫苗的生产装置以及相应的公用辅助工程、附属设施。

(1) 生产装置包括：菌苗车间（含细菌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合成肽疫苗、细胞灭活苗）。

(2) 全厂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和附属设施包括：P3 动物房、锅炉房、配电室、办公楼、倒班宿舍、职工食堂、仓库、污水处理站等。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该项目中的合成肽疫苗生产线虽已建设完成，但因所涉产品监管要求较高，投产前仍需完成创新性评价，创新性评价通过为取得《兽药 GMP 证书》的前提。公司此前两次申报未获通过，目前正根据主管部门反馈完善方案，计划变更质量标准后重新提交申请。新质量标准已通过实验验证，生产及检验环节均优化升级，生物安全风险更低，且检测结果与传统方法相关性良好，技

术层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由于质量标准变更及创新性评价均履行严格实验、评审程序，推进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从而影响了生产线的投产时点。

另一方面，项目配套的疫苗研发受实验条件、资质办理及相关流程影响，推进进度慢于原定计划。部分关键实验需在特定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受实验室规划指标限制，其启动时间有所推迟；部分实验需要处理协调阴性动物等特殊实验材料、补充相关资质审批等行业共性问题。在上述事项完成后，还需按既定程序依次推进后续研究与审批。由于上述步骤均具有一定周期，整体进展较原计划放缓，使得研发投入节奏相应延后。

（三）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5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重大不利情形。本次延期主要系公司基于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契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管理及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